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拟公开发行 4,74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2.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3.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6〕262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743 万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4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742.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6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82.58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7,425,800.00
减：承销商发行费用和保荐费	21,20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4,400,034.93
募集资金净额	251,825,765.07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06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募集资金总额	287,425,800.00
减：发行费用和保荐费	21,20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4,400,034.93
2016 年 11 月 28 日募集资金净额	<u>251,825,765.07</u>
加：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净额①	6,866,895.7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5,669,867.77
减：购买理财产品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u>183,022,793.05</u>
加：赎回理财产品	290,000,000.00
加：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净额②	963,937.03
加：偿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报告期内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2,350,621.4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9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138,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u>98,498,008.68</u>

注：①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净额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875,316.56 元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 8,420.81 元后的净额。

②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净额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70,939.27 元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 7,002.24 元后的净额。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 2019 上半年度，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三个

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前述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相应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情况，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02.05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实现理财净收益 783.08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84.62 万元，减：银行手续费 1.5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13.81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849.8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西藏易明 西雅医药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 0004 2910 0011 015	活期账户	309,688.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新城支行	1001 3000 0052 2307	活期账户	56,701,379.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	1388 1225 4737	活期账户	6,851.63
四川维奥 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新城支行	1001 3000 0054 8811	活期账户	41,480,089.17

小计				98,498,008.68
----	--	--	--	---------------

（三）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6、17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会同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维奥制药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与维奥制药签署借款协议，并于2017年4月6日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维奥制药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的情形。自协议签署日至报告期末，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议案明确将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5,813.81万元中的13,500.00万元投资建设“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将其余2,313.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该议案已经2019年2月15日召开

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编制单位：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82.5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5.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81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813.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2.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是	17,054.58	1,300.06	59.29	1,300.06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是
2.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否	3,148.00	3,148.00	29.37	2,620.39	83.24%	2018 年 06 月 30 日	—	—	否
3.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否	4,980.00	4,980.00	41.44	3,776.64	75.8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182.58	9,428.06	130.10	7,697.09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5,182.58	9,428.06	130.10	7,697.0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根据项目计划进度, 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实施建设。截止目前项目进度如下: 1、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已经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因项目所在地拉萨气候条件恶劣, 项目施工进度滞后, 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由拉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目前该项目处于批量试运行阶段,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由第三方咨询公司完成竣工结算, 实际总投资额 3,178.20 万元(含募集项目先期投入额 10 万元), 比计划总投资 3,148 万元超支 30.20 万元, 超支部分主要为预算外增加的员工宿舍改建、总平砂石换填以及按新的环保要求污水处理工程扩容所致。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投资进度 82.71%, 应付未付款项后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超支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 3、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处于实施阶段, 投资进度 75.84%。</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设计主要产品为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同时，公司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与其他公司合作或直接外购，增加小容量注射剂品种，丰富产能，提升项目收益。由于近年医药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要求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进行一致性评价，导致合作或收购仿制药产品将存在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试验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购仿制药小容量注射剂品种以补充该生产线的产能。如果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将带来潜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p> <p>2018年6月29日，维奥制药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蒙脱石散”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号：2018B03173)，成为国内首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蒙脱石散产品。2018年10月25日，国家卫健委正式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维奥制药的蒙脱石散位列其中。结合上述事项，公司将蒙脱石散确定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预期销售量将超过现有生产线的产能，有必要为其修建单独的生产线。因此将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5,813.81万元中的13,500.00万元投资建设“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p> <p>同时，为响应行业改革的要求和方向，公司确定仿制药的创新和质量一致性评价为公司近期研发的主要方向。目前公司进行多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将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5,813.81万元中的2,313.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849.80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注：数据细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编制单位: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13,500.00	6104.96	6104.96	45.22%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否
合计		13,500.00	6104.96	6104.9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18 年 6 月 29 日, 维奥制药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蒙脱石散”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号: 2018B03173), 成为国内首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蒙脱石散产品。2018 年 10 月 25 日, 国家卫健委正式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维奥制药的蒙脱石散位列其中。公司将蒙脱石散确定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 预期销售量将超过现有生产线的产能, 有必要为其修建单独的生产线。因此将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5,813.81 万元中的 13,500.00 万元投资建设“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明确将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5,813.81 万元中的 13,500.00 万元投资建设“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将其余 2,313.8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用于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 公告编号: 2019-009;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披露, 公告编号: 2019-015。</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